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 10:3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胜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人数为 5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人。同意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分别为：郭春林、徐玲智、陈德伟。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组成结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

表决结果：

郭春林：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徐玲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陈德伟：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经 2016 年 7 月 9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谢居文、万欢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郭春林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法学本科学历。2004 年参加工作，2004 年 9 月-2005 年 11 月任职于北京中孚律师事务所，2005 年 11 月-2007 年 10 月任教中国传媒大学。2007 年 10 月加盟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郭春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徐玲智女士，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1988 年参加工作，2006 年加盟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及董办本部风控中心总经理、监事。徐玲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德伟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监事。陈德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谢居文先生，1977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北京工业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曾任北人集团技术研发工程师、项目主管、北人集团折页机分公司项目主管等职，现任公司综合办公室项目经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谢居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万欢欢女士，198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中铁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深圳君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专员。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审核经理及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万欢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